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 shifa Bidd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GDWX24-018/HBSF-GN-24041012

项目名称：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置服务

采购内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置服务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21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9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2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30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32
附件 4-1 报价明细表	33
附件 5 偏离表（格式）	34
附件 6 货物/服务报告	35
附件 6-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36
附件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37
附件 6-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38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39
附件 7-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40
附件 7-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41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2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6
附件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8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49
附件 12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50
附件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应根据实际情况，秉承自愿原则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响应，如无法参与本项目则应提前邮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自拟。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请各位供应商如实反馈相应情况，请勿自误。感谢贵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的支持。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受湖北工业大学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就“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置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 2、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置服务
- 3、项目编号：HGDWX24-018/HBSF-GN-24041012
- 4、采购预算：15 万元/年
- 5、最高限价：15 万元/年
- 6、采购内容：对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产生的约 20 吨危险废液、废固进行收集（实验室门口）、分拣（含查验）、打包、装车、运输、无害化处理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等内容；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二次。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2 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废物类别须包括具有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列明的危废类别为HW49(900-041-49)及HW49(900-047-49)的资质）；

5.3 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或将装车运输业务委托给具有该资质的道路运输公司（另须提供与具有资质道路运输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

磋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时间：2024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每天上午9:00-11:30时、下午14:00-17:00时。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209室或网络（邮箱hbsfzb@sina.cn）

3、方式：（1）现场获取；（2）网络获取（邮箱hbsfzb@sina.cn）

供应商代表须准备如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法定代表人自行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

②登记表（详见附件）；

③付款凭证（网络获取提供）；

上述文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4、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2024年5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5号开标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绝。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5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5号开标室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7-59750213

七、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

联 系 人：夏雨珊、徐清晨、郑君娥、张盛华、吴坤、田俊玉

联系电话：027-87295088

邮 箱：hbsfzb@sina.cn

八、信息发布媒体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http://tend.hbut.edu.cn/index.s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九、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置服务
2.	项目编号	HGDWX24-018/HBSF-GN-24041012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 万元/年；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付款方式	根据学校最终实际产生量据实结算，每次安全转运完毕后，学校收到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5.	采购概述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公告发布媒体	《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http://tend.hbut.edu.cn/index.s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8.	采购人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9.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0.	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有关多标包的所有条款均适用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	采购内容	对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产生的约 20 吨危险废液、废固进行收集（实验室门口）、分拣（含查验）、打包、装车、运输、无害化处理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等内容；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5.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二次。
16.	服务地点	湖北工业大学
17.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9.	是否接受联合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0.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邮 箱：hbsfzb@sina.cn
23.	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
24.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6.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报价保证金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10190200000000074 行号：3135 2100 6472 注：

		<p>1. ★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报价保证金。</p> <p>2. 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p>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8.	磋商会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9.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制，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函（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偏离表（附件6）； 7) 服务报告（附件7）； 8)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8）；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1.	响应文件份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U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采用Word及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见附件3）。 2、授权委托书一份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3、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背脊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5、报价一览表须另附一份单独封装，可与电子文档（U盘）一起密封递交。
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评审委员会的组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或1人，评审专家3或2人。

	成	
3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p> <p>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p> <p>4)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p>
3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p>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p> <p>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p> <p>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4)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预算的；</p> <p>5) 不满足“★”号条款的；</p> <p>6)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36.	供应商退出磋商	<p>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磋商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p>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37.	成交服务费支付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8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按三年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p> <p>银行账户信息：</p> <p>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p> <p>账 号：10190200000000074</p> <p>行 号：3135 2100 6472</p> <p>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 hbsfzb@sina.cn 备案。</p>
38.	其他	<p>1、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p>

二、供应商须知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相关公告发布媒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响应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通过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网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网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9.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时间前递交。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磋商文件递交顺序，**后签先谈**依次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

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30. 报价注意事项

- 30.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30.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0.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年处置量 (吨)	单价限价 (元/吨)	总价限价 (元/年)
1	一般化学品废弃物 (含少量易制爆)	HW49 (900-047-49)	13	7500	150000
2	一般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7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注：未列入上述两类的极少量危化品，双方在合同中另行协商补充。

二、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采取各种安全防范技术手段，装运危险实验废弃物的驾驶员和押运员须具有从业资质，保证废弃物从收集到离开学校全过程的安全，避免发生泄露等事故。

2、如果收集、分拣（含查验）、打包、装车、运输、无害化处置（包括离开校园外）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任何人员、财产和环境安全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采购人拟每学期处置不少于一次（每次从收集到离校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供应商须在学校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严格按校方时间要求转运处置。

4、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最低年处置量。

5、供应商作业全过程须保证安全，且符合采购人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并不得影响采购人校内师生和管理人员的正常活动。

6、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须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要自行做好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器具。每次清运时，供应商须在现场指派安全员驻场并有急救预案与措施，文明作业。

8、供应商处置采购人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9、提供校方管理人员可随时查检的，危险废物运输、卸货、处置等相关记录。

10、供应商自行提供打包用的塑料桶、纸箱、编织袋、标签等材料。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可续签，

续签不超过二次。

2、报价要求：采购人校内危险实验废弃物处置量约 20 吨/年，按吨报价，据实结算。费用包括从收集开始到处置完成的全部费用（含规范、安全完成服务所需材料等各类支付），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根据学校最终实际产生量据实结算，每次安全转运完毕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三、其他要求：

1、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处置方案，包括危废品收集（实验室门口）、危废品分拣（含查验）、危废品打包、危废品装车及运输、无害化处理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等。

2、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处置现场安全管理及事故责任落实、规范处置措施等。

3、针对本项目制定危废转运车辆管理方案，包括车辆调度、使用安排、车辆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4、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保障措施，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列举、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等。

5、针对本项目制定危废品处置流程，包括拟投入的相关设备、处置工艺及流程等。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项目招标编号）：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付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乙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付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副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主管部门执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合同签订地址：

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一、评审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1、法人 1.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2.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 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资料；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

		<p>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1、缴纳税收</p> <p>1.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1.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p> <p>1.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1 法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p> <p>2.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p>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p>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p>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8	采购（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其他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废物类别须包括具有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列明的危废类别为HW49（900-041-49）及HW49（900-047-49）的资质）； 3、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或将装车运输业务委托给具有该资质的道路运输公司（另须提供与具有资质道路运输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 1) 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是否在修改处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是否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p> <p>（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p> <p>（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	--

二、磋商要求

- 1、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 4、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评审总则

-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权数 30%，商务技术部分权数 70%。价格部分相关优惠政策如下：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 20%，对其给予评审优惠。
 -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则确定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为成交候选人，如最终报价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确认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分	磋商报价	30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商务评审 25分	类似项目 业绩	9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4月至今）内，在危险废弃物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类）方面有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含可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服务评价	3	以上有效业绩得到用户好评等正面评价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用户单位进行的评价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	3	拟派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的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拟派人员中驾驶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的得2分，押运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押运人员》资格证的得2分。
	延伸服务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延伸服务方案，包括1. 学校实验室危废管理培训服务方案，2. 应急演练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评审点： (1)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查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对上述“1-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得3分，满足其中任意2项得2分，满足其中任意1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技术评审 45分	总体处置 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处置方案，包括1. 危废品收集（实验室门口），2. 危废品分拣（含查验），3. 危废品打包，4. 危废品装车及运输，5. 无害化处理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等进行评审。 评审点： (1)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查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1-5”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得3分，满足其中任意2项得2分，满足其中任意1项得1分。最高得15分。</p>
	质量保障措施	9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1.服务响应时间，2.处置现场安全管理及事故责任落实，3.规范处置措施进行评审。</p> <p>评审点：</p> <p>(1)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查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1-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得3分，满足其中任意2项得2分，满足其中任意1项得1分。最高得9分。</p>
	危废转运车辆管理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危废转运车辆管理方案，包括1.车辆调度、使用安排，2.车辆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评审。</p> <p>评审点：</p> <p>(1)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查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1-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得3分，满足其中任意2项得2分，满足其中任意1项得1分。最高得6分。</p>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及保障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1.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列举，2.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评审。</p> <p>评审点：</p> <p>(1)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查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1-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p>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得 3 分，满足其中任意 2 项得 2 分，满足其中任意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废弃物处置相关设备及工艺流程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危废品处置流程，包括 1. 拟投入的相关设备，2. 处置工艺及流程进行评审。</p> <p>评审点：</p> <p>(1)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查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1-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标准得 3 分，满足其中任意 2 项得 2 分，满足其中任意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服务承诺	3	<p>供应商承诺如果收集、分拣（含查验）、打包、装车、运输、无害化处置(包括离开校园外)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任何人员、财产和环境安全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的得 3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一)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其他_____。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5）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总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4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价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附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封装，作为磋商记录之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年处置量（吨）	单位（元/吨）	总价	备注
1. 一般化学品废弃物 （含少量易制爆）	HW49 （900-047-49）	13			报价为供应商规范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及规定事项的价格。
2. 一般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7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自行添加，并作详细说明。

（2）采购人校内危险实验废弃物处置量约 20 吨/年，按吨报价，据实结算。费用包括从收集开始到处置完成的全部费用（含规范、安全完成服务所需材料等各类支付），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				

注：

1. 须针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如有遗漏或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无偏离”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3.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附件 6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企业综合实力
- 2、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3、 类似项目业绩
- 4、 服务评价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 7、 物资装备配置方案
- 8、 服务承诺
- 9、 人员培训
- 10、 应急服务方案
- 11、 安全维护
- 12、 维护管理制度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 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附件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响应人服务期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1）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废物类别须包括具有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列明的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及 HW49(900-047-49)的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或将装车运输业务委托给具有该资质的道路运输公司（另须提供与具有资质道路运输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
9. 根据本磋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表”），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1）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废物类别须包括具有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列明的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 及 HW49(900-047-49) 的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或将装车运输业务委托给具有该资质的道路运输公司（另须提供与具有资质道路运输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
8. 根据本磋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7-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置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如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运处置服务（项目编号：HGDW24-018/HBSF-GN-24041012）中获得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计算得出。成交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号：3135 2100 6472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